

的主要罪名有：（1）“犯令”罪，《法律答问》解释为“令曰勿为而为之，是犯令”；（2）“废令”罪，《法律答问》解释为“令曰为之弗为，是为废令”；（3）“不直”罪，即“罪当重而端轻之，当轻而端重之”；（4）“纵囚”罪，指：“当论而端弗论，及易其狱，端令不至，论出之，是谓纵囚”；（5）“失刑”罪，指由于过失而造成选用法律的错误。

1. 汉代的主要罪名有（1）“沈命”罪，指治安官吏凡“群盗起不发觉，发觉而弗捕满品者”构成“沈命”罪，依 沈命法 二千石以下官吏皆处刑。（2）“见知故纵”罪，指治安官吏凡得知“贼盗”犯罪真情，不及时举告者，要与罪犯判处同等刑罚，如抓到“贼盗”重犯而不及时严办者，照 见知故纵法 判处死刑。（四）侵犯生命与财产安全方面的罪名

1. 秦代的主要罪名有：（1）杀人罪，秦代对侵犯生命的“贼杀”人罪，主张严厉制裁，即一律处死刑，同时鼓励告奸，并给告奸者以奖励。（2）伤害罪，秦代对伤害罪也要给予惩办，但比杀人罪处刑要轻，一般罚作苦役。（3）盗窃罪，在侵犯财产罪方面，秦律规定盗窃一百一十钱者，耐为隶臣；超过二百二十钱不到六百六十钱者，“黥为城旦”；超过六百六十钱者，“黥劓以为城旦”。盗采桑叶不值一文钱者，也要罚役三十天。

1. 汉代的主要罪名有：（1）杀伤罪，汉代很早就规定“杀人者死、伤人及盗抵罪”。《汉书薛宣传》也记载廷尉直引汉律说：“斗以刀伤人，完以城旦。”（2）盗窃罪，汉代盗窃罪的法律规定比较复杂，盗窃皇家宗庙园林陵物，处刑很重，如“盗宗庙服御物者”处死刑弃市刑：用武力劫夺或索取他人财物者，处死刑弃市刑。（五）重罪十条 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

时期最重要的罪名是《北齐律》中规定的十种重罪，即“重罪十条”所谓“重罪十条”是指危害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十种重大犯罪的总称，把它作为严厉击的对象，并强调“犯此十者，不在八议论赎之限”。“重罪十条”具体是指：反逆（造反的行为）、大逆（毁环皇帝宗庙、山陵和官殿的行为）、叛（叛变的行为）、降（投降敌国的行为）、恶逆（殴打、谋杀尊亲属的行为）、不道（凶残杀人的行为）、不敬（盗用皇帝器物及对皇帝不尊重的行为）、不孝（不侍奉父母、不接礼制服丧的行为）、不义（杀本府长官和授业老师的行为）、内乱（亲属间的乱伦行为）。相关推荐：法律硕士笔记重点详解之法制史（1）法律硕士笔记重点详解之法制史（2）法律硕士笔记重点详解之法制史（3）法律硕士笔记重点详解之法制史（4）法律硕士笔记重点详解之法制史（5）法律硕士笔记重点详解之法制史（6）法律硕士笔记重点详解之法制史（7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